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4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淨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6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5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犯罪，而且已經與被害人和解了，有桃園市大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依原
03 審判決認定之事實並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是核被告所為，應係
06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8 惟被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再被告以幫助之意思，
11 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二)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4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被告行為後，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6 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107年11月7日
22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23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
24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
25 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
26 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
27 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28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及為被
29 告利益上訴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立法精神，自亦應適用
30 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1 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

01 白坦承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遞予減輕其刑，整體而言對被
02 告較為有利。

03 三、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所犯有上述
04 新舊法比較之適用，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
05 已如上述，原審判決均未及審酌，自應就刑之部分撤銷改
06 判。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銀行帳戶之
07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
08 具使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
09 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
10 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所為實不足取。再兼衡
11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損
12 害，足認被告犯後確實有盡力彌補過錯之態度，及自述之智
13 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
14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併諭知
15 折算之標準。

1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
18 調解，賠償金額新台幣55,000元，已逾被害人遭詐騙之金
19 額，堪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確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理
20 由，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7 法官 李殷君

28 法官 陳文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胡宇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